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被　　告　黃金菊即好新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1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先追撞前方由訴外人辜沛榆駕駛之BLP-0152號牌自用小客貨車，再推撞原告承保，由訴外人陳彥銘駕駛之RFJ-1689號牌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805元（含零件330,920元、工資85,885元），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權，經扣除折舊，被告應賠償原告243,328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損，原告理賠後得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為憑。惟查，原告所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，均僅記載肇事者所駕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肇事人已逃離現場，未能明確查知侵權行為人為被告。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肇事資料，亦未能查得駕駛BXN-8682號牌車輛肇事之人為何人。原告另請求向竹北市公所調取114年民調字第624號卷宗，以查知肇事者為何人。本院調取後，查知被告固曾於114年8月20日就本件事故與受到撞擊之前車車主辜沛榆達成調解，賠償辜沛榆之損害，惟調解書之調解成立內容明確載明「...與案外第三人駕駛對造人（按即被告）所有之BXN-8632之自小客車...」等情，亦即載明肇事時駕駛BXN-8632號牌自用小客貨車之人並非被告，而是案外第三人。被告固為本件事故發生時BXN-8632號牌自用小客貨車之車主，惟並無證據顯示其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者。原告亦陳明其無法舉證證明被告為本件肇事之人（參卷宗第116頁）。本件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為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人，其訴請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，即乏依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3,32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